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
訴訟代理人 鄭慶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
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
字第7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
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72號
裁定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
第13-19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72
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
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1

書記官 藍予伶

02

| 股票附表：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 001 |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| 109ND0120409-2 | | 1 | 1000 | |